

#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3〕4号

---

##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设施农用地管理，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设施农用地范围

设施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农村宅基地以外的晾晒场等农业设施用地。根据设施农用地特点，具体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

（一）生产设施用地：指在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

1. 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 PC 板连栋温室用地等；

2. 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

3. 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进排水渠道等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

4. 育种育苗场所、简易的生产看护房用地等。

（二）附属设施用地：指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辅助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

1. 管理和生活用房用地：指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植物疫病病虫害防控、办公生活等设施用地；

2. 仓库用地：指存放农产品、农资、饲料、农机农具和农产品分拣包装等必要的场所用地；

3. 硬化晾晒场、生物质肥料生产场地、符合“农村道路”划定的道路等用地。

## 二、区分用地情况，实行分类管理

（一）设施农用地要科学合理选址。根据市农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设施农业发展。设施建设应尽量利用荒山荒坡、荒草地、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占用基本农

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避免滥占优质耕地，同时通过工程、技术等措施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

（二）明确设施农用地管理方式。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不同于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兴建农业设施的，经营者应拟定设施建设方案，并与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用地协议。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应先行依法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兴建农业设施占用农用地的，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其中：生产设施占用耕地的，生产结束后由经营者负责复耕，不计入耕地减少考核；附属设施占用耕地的，由经营者按照“占一补一”要求补充占用的耕地。

（三）严格控制设施农业附属设施用地规模，用地标准控制在以下范围：进行工厂化作物栽培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5% 以内，最多不超过 10 亩；进行规模化种植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3% 以内，最多不超过 20 亩；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7% 以内（其中规模化养牛、养羊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比例控制在 10% 以内），最多不超过 15 亩；水产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7% 以内，最多不超过 10 亩，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应严格控制。

（四）不符合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的用地范围。在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项目以及各类农业园区中，涉及建设永久性餐饮、住宿、会议、大型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中高档展销

等用地，不属于设施农用地范围，按非农建设用地管理。确需建设的，必须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因设施农业项目发展需要，申请按照建设用地使用土地的，可按照建设用地管理，并依法办理建设审批手续。

### 三、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程序及需提交资料

（一）审批程序。设施农用地的建设与使用由经营者提出申请，乡（镇）区、办事处申报，市农业部门、国土部门审核，市政府批复同意。

#### （二）需提交资料：

1. 经营者书面申请及设施建设方案；
2. 农业部门、国土部门及相关乡（镇）区、办事处对用地单位的选址进行审核后出具的相关意见；
3. 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的用地协议；
4.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及土地流转合同；
5. 附属设施占用耕地部分需占一补一，提供占补平衡图、补充耕地验收报告（由农业部门及国土部门出具相关意见）；
6. 附属设施占用耕地应向市政府交纳耕地开垦费，并提交交费凭证；
7. 带有坐标的勘测定界图、设施农用地规划设计平面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8. 土地监察部门出具的该宗地是否属违法用地及处理情况；

9. 土地所有权人身份证明、当选证、身份证复印件；经营者法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土地权属证明、营业执照及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10. 乡（镇）区、办事处出具的用地符合乡镇规划及产业政策的证明。

#### 四、加强设施农用地监督管理

（一）加强设施农用地的用途管制。经营者要坚持农地农用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使用土地。设施用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禁止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超过用地标准，禁止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或通过分次申报用地变相扩大设施用地规模；不得改变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用地性质，禁止擅自将设施用于其他经营。市国土部门要切实加强用地监管，市农业部门要切实加强经营者农业经营能力、经营行为和土地流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管。

（二）建立设施农用地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市国土部门、农业部门和乡（镇）区、办事处应将设施农用地纳入日常管理，建立制度、分工合作，形成联动工作机制。市国土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加强设施农用地审核同意后的跟踪监管，督促指导设施农用地利用，及时做好土地变更调查登记和台帐管理工作。乡（镇）区、办事处负责监督经营者按照协议约定具体实施农业设施建设、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三）设施农用地纳入土地巡查和卫片执法检查范围。市国

土部门在土地巡查中对设施农用地开展巡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使用土地的，应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对设施农用地的利用进行合规性核实，不符合规定的，计入违法用地予以纠正和查处。

（四）严肃查处设施农用地中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市国土部门在设施农用地跟踪监管、土地巡查和卫片执法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应严肃查处。对未经审核同意的设施农用地，要依法依规处理。不符合设施农业用地规定的，要恢复土地原状；符合规定的，处理到位后确需用地的，按规定完善用地手续。对已经审核同意的设施农用地，由市国土部门、农业部门和乡（镇）区、办事处进行监管。对擅自改变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的，或擅自改变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性质，将设施用于其他经营的，市国土部门要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改正和整改。对逾期未予纠正和整改的，应报市政府按有关规定依法做出行政处罚，恢复土地原状。

2013年3月12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农业 土地 通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12日印发

---